附件2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时尚产业发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4年）》（深府办〔2020〕4号），规范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有效推动优势传统产业向时尚产业全面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号）、《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工信规〔2022〕5号）和《深圳市龙岗区关于促进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龙工信规〔2023〕X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时尚产业，主要包括服装、家具、钟表、黄金珠宝、内衣、皮革、眼镜、化妆品以及工艺美术等行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需资金从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实行总额控制，如果年度资助规模超出财政预算，则对扶持项目应获资助金额按比例核减。

**第四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是本细则的实施部门。

1.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编制并发布项目申请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初审、专项审计等工作，负责项目查重、公示及申诉处理，下达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配合区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项目单位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按申请指南要求进行项目申报，提交项目申请书等资料，并对申报项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及其受托机构完成相关统计、监督、检查、评价等工作，承担专项资金使用责任。

**第七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项目受理、审核等过程中的事务性与辅助性工作。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按约履责，完善内控制度，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1. 扶持范围、标准和审核方式

**第八条 支持时尚企业提质增效**

（一）扶持范围：纳入区工业投资统计库的时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企业的技术改造年度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按上一年度投资额的20%给予资助，每年不超过500万元。

（三）审核方式：核准制。本条项下扶持资金在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连续3年都可申请。

1.项目申报。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开发布年度企业提质增效项目申请指南，项目单位根据要求进行申报。

2.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为实施该项目实际投入的费用开展专项审计。

3.项目公示。通过专项审计，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列为年度时尚产业支持企业提质增效项目。

**第九条　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

（一）扶持范围：分行业推动服装、家具、黄金珠宝、钟表、皮具和眼镜数字化转型。

1.服装行业：利用3D设计技术建设数字研发与打版中心，打造订单数据驱动的协同制造模式，实现小单快反和数字化定制生产。

2.家具行业：建立整装云赋能平台，研究开发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家具、智能家具，推动空间智能化。

3.黄金珠宝行业：加强消费数据整合分析、模型库共享，开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

4.钟表行业：研发智能化手表装配线、智能在线检测技术、柔性制造技术等。

5.皮革行业：推广应用机器视觉等技术和智能检测装备，推动数字化生产，建立全流程信息一体化平台。

6.眼镜行业：制造企业对订单、物料、排程、生产、设备、品质等进行有效管理，打造个性化眼镜定制和柔性生产线，建立眼镜设计和订单大数据系统和模型库。品牌企业打造产品云展厅，广告投放媒体数据分析，以及消费者大数据分析等解决方案；头部企业打造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孵化研产供销服全产业链解决方案。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入的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800万元。项目总投入包括为实施该项目实际发生的硬件设备购置、软件购置、测试鉴定、委托开发、知识产权、专家咨询、研发人员、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费用。其中，专家咨询、研发人员等人员投入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30%。

本条款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政策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现代时尚产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服务商遴选及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不可重复享受。

（三）审核方式：评审制。

1.项目申报。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开发布年度时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申请指南，项目单位根据要求进行申报。

2.专家评审。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专家根据有关评审规则，对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实施条件、建设内容、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评审。

3.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为实施该项目实际投入的费用开展专项审计。

4.项目公示。经过专家评审和专项审计，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列为年度时尚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第十条　完善时尚行业支撑体系**

（一）扶持范围：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标准国内外认证、研发检验检测、数字化转型服务、信息数据共享、产品设计赋能、线上直播展销、产品体验、人才培训、创新创业孵化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开展促进时尚产业与科技、文化、艺术跨界融合的项目。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从公共服务平台设立当年起算连续3年，依次按照项目实际总投入的50%，30%和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每年受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项目总投入包括为实施该项目实际发生的硬件设备购置、软件购置、测试鉴定、委托开发、知识产权、专家咨询、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费用。其中，专家咨询、研发人员、管理人员等人员投入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30%。

（三）审核方式：核准制。本条项下扶持资金在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连续3年都可申请。

1.项目申报。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开发布年度时尚行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请指南，项目单位根据要求进行申报。

2.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为实施该项目实际投入的费用开展专项审计。

3.项目公示。通过专项审计，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列为年度时尚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第十一条 鼓励时尚头部企业集聚发展**

（一）扶持范围：引进区外上一年度工业产值（或营业收入）达4亿元及以上，并与龙岗区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现代时尚头部企业的产业园区。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按照每引进1家企业给予产业园区运营方一次性招商引资奖励200万元，每个园区每年获得奖励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三）审核方式：核准制。

1.项目申报。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开发布年度时尚头部企业集聚发展项目申请指南，项目单位根据要求进行申报。

2.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为实施该项目所引进的企业上一年度工业产值（或营业收入）开展专项审计。

3.项目公示。通过专项审计，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列为年度时尚头部企业集聚发展项目。

**第十二条 促进时尚行业高技能人才成长**

（一）扶持范围：区人力资源局开展眼镜行业技能人才遴选，每年遴选10名“龙岗珠宝工匠”和10名“龙岗家具工匠”。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经区人力资源局评为“龙岗珠宝工匠”和“龙岗家具工匠”的技能人才，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每人一次性2万元标准给予奖励。该条款与现行“龙岗工匠”扶持条款不可同时享受，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审核方式：核准制。

1.评选征集。区人力资源部门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开发布年度“龙岗珠宝工匠”和“龙岗家具工匠”评选办法，技能人才根据要求进行申报。

2.人才评选。区人力资源局组织专家对入围技能人才进行评选，产生“龙岗珠宝工匠”和“龙岗家具工匠”人选。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报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人才认定。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区人力资源部门遴选名单确认为年度时尚产业高技能人才奖励对象。

**第十三条 支持时尚企业参加展会**

（一）扶持范围：参加大型综合性展会、专业展会、境外展会的时尚企业。

（二）扶持标准：对规上（限上）时尚行业企业的参展费用给予全额扶持，对已获得深圳市参展费用扶持的时尚行业企业，按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与市级扶持的差额给予扶持。对规下（限下）时尚行业企业的参展费用给予50%扶持。

（三）审核方式：核准制。本条项下扶持资金在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连续3年都可申请。

1.项目申报。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开发布年度时尚企业参展申请指南和展会白名单，项目单位根据要求进行申报。

2.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为实施该项目实际投入的费用开展专项审计。

3.项目公示。通过专项审计，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列为年度时尚企业参展项目。

**第十四条 支持培育时尚行业重大活动**

（一）扶持范围：培育新落地深圳市的，旨在扩大龙岗区乃至深圳市时尚产业知名度、促进国际时尚理念与技术交流合作、促进跨界融合、吸引国内外时尚资源向龙岗区汇集的大赛、展览会、交易会、论坛等重大活动。

（二）扶持标准：对于事前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事后受市级部门认定的新落地时尚行业重大活动，给予连续3年的培育期资助。其中，第1年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资助，第2年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资助，第三年以后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20%给予资助。每个活动每年资助上限1000万元。

（三）审核方式：评审制。本条项下扶持资金在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连续3年都可申请。

1.项目申报。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开发布年度支持培育时尚行业重大活动申请指南，项目单位根据要求进行备案申报。

2.事前备案。项目单位向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活动可行性报告，活动方案以及活动预算明细表申请备案，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活动进行审核备案。

3.事中补贴申请。项目单位在筹备活动的过程中产生了租赁场馆，购买设备和服务等费用，可在活动前向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一次活动事中补贴。

4.事中补贴受理、审计和发放。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活动实际投入开展专项审计，确认阶段性实际投入费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项目实际投入费用，同时根据活动当年扶持标准应得扶持额度的30%发放事中补贴。

5.事后补贴申请。项目单位在活动举办后，且经过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深圳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认定为市级时尚行业重大活动并取得补贴后，可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事后补贴。

6.专家评审。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专家根据有关评审规则，对活动举办的必要性、可持续性、产业推动作用，社会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

3.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为实施该活动整体实际投入的费用开展专项审计，剔除已获得区级事中补贴和市级补贴部分，确认需要事后补贴部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项目实际投入费用，同时根据活动当年扶持标准应得扶持额度的70%发放事中补贴。事中事后两次区级补贴总额不得高于活动当年扶持标准，且不得高于1000万元资助上限。市区两级补贴总额不得高于活动实际投入，不得高于1500万元资助上限。

　　4.项目公示。经过区专家评审和专项审计，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列为年度时尚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条件由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两部分组成。项目单位需符合下列基础条件：

（一）项目单位是在龙岗区实际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要求的法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项目单位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三）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四）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生产经营数据应真实有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开展审计对数据进行审核；

（五）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六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年度扶持计划项目申请指南（通知），在龙岗政府在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发布,明确受理时间、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根据申请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项目信息，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对项目重复性以及申报单位是否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和专项审计等相关工作,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专家评审、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结合项目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结果等情况，编制资金扶持计划，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和扶持金额。

**第二十一条** 审核通过的拟扶持项目按规定在龙岗政府在线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书面提出。对于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不予扶持的向申报单位反馈理由。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的资助额，一律向下取整到元。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中的日期、比例及金额等，除特别注明外均包括本数。本细则中的年度均指自然年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细则进行整体性的修订、调整、发布和实施。